

# 《红楼梦》语言艺术探微

沈新林

(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，江苏南京 210097)

[摘要] 本文对《红楼梦》高超的语言艺术进行初步的探索；通过局部文本的分析，主要发现了三种手法，进行了梳理和简单归纳。一是借一月以照万川；二是只言片语，写照传神；三是不写之写。并指出，这些语言表现手法与小说构思艺术密切相关。

[关键词] 《红楼梦》；语言；艺术

[中图分类号] I207.411 [文献标识码] A

[文章编号] 1671-1696(2016)08-0017-07

“说不完的《红楼梦》”，熟悉、喜爱和研究《红楼梦》的人们不由得不约而同地发出一声浩叹。是的，即便不涉及她极其复杂的思想内容，只谈其艺术性，也是说不完的。那么，可以断言，《红楼梦》是一座丰富多彩的艺术宝库，《红楼梦》的艺术成就难以穷尽，是永远说不完的。明知说不完，但大家还是忍不住要说，因为，《红楼梦》实在太精彩了。如果要问《红楼梦》最突出的艺术成就何在？我以为，首先，是刻画了一系列丰富复杂的人物形象。鲁迅说：“其要点在敢于如实描写，并无讳饰。和以前的小说写好人完全是好，坏人完全是坏，大不相同。所以其中所写的人物都是真的人物。总之，自从《红楼梦》出来以后，传统的思想和手法都打破了。”<sup>[1](P.306)</sup>其次，要谈艺术成就，就应该是《红楼梦》神奇的语言魅力。当然，《红楼梦》的语言艺术也是说不完的，本文拟就小说的语言艺术略陈管见，以抛砖引玉（引文均见中国艺术研究院《红楼梦》研究所校注本，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版）。

## 一、借一月以照万川

小说第四十回，刘姥姥二进荣国府，带来了乡下的枣儿、倭瓜、野菜，来到贾府，目的是与贾府主子联络感情。指望贾府主子如果一时高兴，就会

信手甩出几十两白花花的银子，回家就能舒舒服服地过一年了。刘姥姥颇有一点乡下老太婆的世故，善于迎合贾府的主子，愿意装疯卖傻；贾府的男女精神空虚，为了打发时光，千方百计寻求乐趣，也乐于把她作为活玩具。于是，由凤姐与鸳鸯客串导演，刘姥姥粉墨登场，一场闹剧便紧锣密鼓地拉开了帷幕。戏剧情节并不复杂，凤姐让姥姥吃了一个小鸽子蛋，含在嘴里，并不咽下，然后，刘姥姥站起身来，高声说道：“老刘老刘，食量大如牛。吃个老母猪不抬头”，鼓着腮帮不语。小说接着写道：

众人先是发怔，后来一听，上上下下都哈哈大笑起来。史湘云掌不住，一口饭都喷了出来。林黛玉笑岔了气，伏着桌子喊嗳哟。宝玉早滚到贾母怀里，贾母笑的搂着宝玉叫“心肝”。王夫人笑的用手指着凤姐儿，只说不出话来。薛姨妈也掌不住，口里茶喷了探春一裙子。探春手里的饭碗都合到迎春身上。惜春离了座位，拉着她奶母，叫揉揉肠子。地下的无一个不弯腰曲背，也有躲出去蹲着笑去的，也有忍着笑上来替姊妹们换衣裳的。独有凤姐、鸳鸯二人掌着，还只管让刘姥姥。

[收稿日期] 2016-06-05

[作者简介] 沈新林，男，江苏如皋人，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。

这里写了十几个人的笑容，次序有先有后，笑态也千奇百怪。仔细分析把玩，发现作者却别具匠心。第一个写的是湘云，为何不写别人？因为湘云她最天真烂漫，最单纯，最敏感，反应也最快，所以她与众不同，“一口饭都喷了出来”，有点离谱了，似乎有点乡下女孩的野气和率性，根本不像封建淑女、贵族千金的文雅举止；第二个写的是林妹妹，她“笑岔了气，伏着桌子喊嗳约”，她的天真、敏感本来不让湘云，但因为身体病弱，所以慢了半拍，其笑态特殊，与众不同，显示出独特的病态美；第三个写的是宝玉，他其实也敏感顽皮得很，“早滚到贾母怀里”，笑得向祖母撒娇；第四写的是贾母，一个年过古稀的老妪，她虽然年岁大了，但显然宝刀未老，风采不减当年，反应也并不算慢，其笑态别具一格，他笑的搂着宝玉叫“心肝”，她怕笑坏了宝玉，连笑的那一刻也不忘呵护宝贝孙子，一个慈祥的老祖母形象跃然纸上；第五个写的是王夫人，“笑的用手指着凤姐儿，只说不出话来”，她比较平庸，居然看出了是凤姐在恶作剧，一边笑，一边指责凤姐，因为不善言辞，不知道说什么才好；第六个写的是薛姨妈，她“口里茶喷了探春一裙子”，一个五十多岁的女性，反映稍微慢些。作为有年纪的女客嘉宾，如此失态，作者笔下没有显示出好感，且多少有点贬责；第七个写的是探春，“手里的饭碗都合到迎春身上”，反应虽慢了一步，但笑的力度最大，表现了她的潇洒、不拘小节的男儿气，似乎在点赞；第八是惜春，她最小，最娇气，生活依赖奶母，不能独立自理，所以要“拉着她奶母，叫揉揉肠子”，是如实描写。凤姐、鸳鸯二人也没有笑，二人掌着，“还只管让刘姥姥”，他们确实是出色的导演。那么，奴才们表现如何呢？“地下的无一个不弯腰曲背，也有躲出去蹲着笑去的，也有忍者笑上来替姊妹们换衣裳的。”原来贾府内部等级森严，连笑也有规矩，奴才不能当着主子笑，“躲出去蹲着笑”；奴才们笑的时刻还有任务在身，必须“忍着笑上来替姊妹们换衣裳”。在这里，通过一场大笑，写出了十多个人不同的性格特征，“众人大笑光景，各尽其神，无不如绘”<sup>[2](P.637)</sup>。这种方法可以称之为“借一月以照万川”。这出闹剧的演出效果哄堂大笑，是“一月”，在座的观众——贾府的贤主、嘉宾、奴才，就是“万川”。

如果说，刘姥姥是这出闹剧出色的主要演员，

那么，关于戏曲演出效果的文字描写大致可分为几个层次：第一层次，是在座的主要观众——贾府的主子和嘉宾们，一共八个，他们身份、修养、性格不同，笑态也各异，作者采用春秋笔法，微言大义，褒贬有度；第二层次是旁观者，贾府的奴才们，他们低人一等，人性遭到压抑，被剥夺了笑的权利，只好“忍着笑”，还要时刻伺候主子们，在这里作者表示了些许隐微的同情；第三层次是喜剧的两个杰出导演，凤姐和鸳鸯，她两对弱小者刘姥姥的恶作剧，作者略有轻微委婉的批评。其实还有第四个层次，那就是没有写出来的宝钗和迎春（下文再谈）。这段描写章法谨严，有条不紊，详略有致，恰到好处，令人拍案叫绝。这样的大手笔，翻检古今中外的散文、小说作品，只有在《红楼梦》里才第一次见到。

借一月以照万川，不仅是语言艺术的一种表现形式，其实首先应该是作家杰出的构思艺术的体现。《红楼梦》中的“宝玉挨打”，就是一例。通过“宝玉挨打”的描写，许多人表明了他们与宝玉的微妙关系，对宝玉不同的态度，以及各自独特的思想、性格和修养。贾政作为封建家长，自然希望宝玉读书做官，光宗耀祖，但宝玉不走正道，结交戏子、荒疏学业，加之另一政治集团的忠顺亲王府派长史官前来讨要优伶；宝玉同父异母的弟弟贾环又乘机恶人告状，无端加上逼淫母婢的罪名，道貌岸然的贾政火上浇油。他这个人头脑比较简单，偏听偏信，贾环先后两次说明：“我听见我母亲说”，“我母亲告诉我说”，他对于由来已久的嫡庶之争，昏聩无知；居然相信了那位唯恐天下不乱的赵姨娘，并没有核实情况，就匆忙采取家庭暴力。殊不知，打，是家长粗暴无能的表现，他竟然想用“打”的方法来解决问题。一叠声“拿宝玉、拿大棍，拿索子捆上。把各门都关上。有人传信往里头去，立刻打死”。喝令“堵起嘴来，着实打死”。她嫌小厮们打得轻了，“自己夺过来，咬着牙，狠命盖了三四十下，”真的下死手往死里打，生怕“明日酿到他弑父弑君”。作为母亲的王夫人，抱住板子，并不敢直接为宝玉求情，顾左右而言他，起初声称“宝玉虽然该打，老爷要自重”，“老太太身上也不大好，打死宝玉事小，倘或老太太一时不自在了，岂不事大？”，显然是托词；其实主要怕宝玉万一被打死，她就要绝后。所以，哭出“苦命儿”来，

不由得忽然想起英年早逝的大儿子贾珠，“若有你活着，便死一百个我也不管了。”这里一语道破了天机。贾政自然不买她的账，但如果暴力再继续下去，真会闹出人命的。就在这宝玉性命攸关的关键时刻，老祖宗贾母亲临现场，她比王夫人会讲话，先借题发挥说“只是可怜我一生没养过好儿子”，接着反问贾政“当初你父亲怎么教训你的？”再提出“我和你太太、宝玉立刻回南京去。”矛头直指贾政，语言锋利，咄咄逼人。最后又对王夫人说：“他将来长大成人，为官作宰的，也未必想着你是他的母亲了。”旁敲侧击，指桑骂槐，以此要挟贾政，最终，迫使贾政让步。她作为老祖母疼爱孙子，纯粹护短，一味纵容，不问其他。三个人不同的心事和性格特点清晰可见。

袭人、宝钗和黛玉三位少女与宝玉都有不为人知的特殊感情。各人的心理、素质、修养、性格有别，她们的表达形式也很不相同。宝钗手里托着丸药走进来，点头叹道：“早听人一句话，也不至今日。别说老太太、太太心疼，就是我们看着，心里也——（疼）”。满腹辛酸，欲言又止，吞吞吐吐，意味深长，给人留下无限的想象余地。袭人则满心委屈，则咬着牙说道：“我的娘，怎么下这般的狠手。你但凡听我一句话，也不得到这步地位。幸而没动筋骨，倘或打出过残疾来，可叫人怎么样呢？”粗话满口，直截了当，快人快语，浅薄刻露。其私情私心，显而易见。黛玉来得最晚，哭得像桃子一样，就是简短的一句话：“你从此可都改了吧。”语义模糊，模棱两可，高深莫测，却包含着千头万绪。三人的内在思想、性情和语言艺术的高下迥然不同，简直大相径庭。

其他，贾母、王夫人、薛姨妈三位用心深细的中老年女性，都不约而同地关心宝玉养病疗伤期间的饮食问题，身份不同，其说话声口也大不一样，耐人寻味。薛姨妈：“想什么，只管告诉我。”显示出一个长辈对小辈私下里的居高临下而又亲密无间的关怀，而且似乎不想让别人知道，明显是亲戚关系。王夫人则问：“你想什么吃？回头好给你送来的。”轻松平常的语气，显示出一个母亲无微不至的呵护，表现出偏私的母子之情。而贾母就不一样了，“贾母便一叠声的叫人做去”，一连串的叫人“快去做”，“快去做”，慢一刻也不行。老祖母那种专断独行，不容商量，更不能违拗、耽搁的命

令和指派口气，显示出至高无上的权威声势和无法复加的关爱之情。这些单个的描写并不显眼，分散开来看，十分平常；但联系起来进行对照分析，就别有风味。作者显然匠心独运，有意通过几个人物对同一事件的反应，显示出人物不同的性格侧面。我以为，综合起来研究，这种分组的同类对照描写，也可以称之为借一月以照万川吧。

## 二、只言片语，传神写照

《红楼梦》的语言，还有另一种表现手法，以只言片语，乃至一个字，就能精准地刻画出人物的特殊性格差异。第三十四回，宝玉挨打之后，他的贴身丫鬟——内定的小妾——袭人咬着牙说道：“你但凡听我一句话，也不得到这步地位。幸而没动筋骨，倘或打出过残疾来，可叫人怎么样呢？”粗粗一看，她说的似乎没有什么不妥，其中透露出了两人不可告人的暧昧关系。但仔细一想，不对；在封建社会，小妾的身份仍然还是奴才，没有资格让主子听她的话，“你但凡听我一句话”，实在有一点不知天高地厚，太过分了。再比较一下宝钗探视宝玉时说的耐人寻味的话：“早听人一句话，也不至今日”，显然就艺术含蓄多了。她所说的“人”，其实大家心里有数，就是“我”，就是本大小姐。但她的身份、修养，将她自己的本意深深地掩藏起来，绝不轻易露出庐山真面目。“晴有林风，袭乃钗副”，宝钗和袭人本来就有太多的相似点，比较两人此时的语言内涵，异曲同工，而一“人”一“我”，一字之差，就显示出这两个人的身份、素质和教养大不相同，简直有天壤之别了。当然宝钗再理智，她也是人，是感情丰富的女人，也有露出真性情的时刻。她接下来说的是：“别说老太太、太太心疼，就是我们看着，心里也——”，她下意识地将自己放在“老太太”、“太太”之后，她把自己放在何等位置上呢？“老太太、太太”的后面，应该是谁呀？按照常理，应该是贾宝玉的未婚妻才对。她下意识地把自己放在贾宝玉的未婚妻的位置上了。只不过她的语言艺术高超，把“我”换成了“我们”，企图迷惑别人罢了。难怪“她又忙咽住，自悔说的话急速了，不觉红了脸，低下头来”。这样看来，宝钗的真实性情，微妙的心理也有自然流露的时候，仅仅是极为难得罢了。宝玉挨打之后，她说的一句话，其中包含了很多文章。那些言外之意，弦外之音，当然也是“无为有处有还无”，也可以算作“不写之写”。

写”。

难怪她“刚说了半句，自悔说的话急了，不觉红了脸，低下头来”。这一笔写出了人性，人情，简直是天籁自鸣，是神来之笔，是第一流的好文字。值得一提的是，有的版本在“就是我们看着，心里也——”后面，添了一个“疼”字。其本意是好的，怕有的读者不知道省略的是什么字，担心读者要多牺牲几个脑细胞。殊不知，这里用破折号，具有一种残缺空灵之美，能启迪读者的想象，实在妙不可言。添加一字，反而把话说满，一览无余，就没有艺术韵味了，实在是俗手的败笔，是佛头着粪之举。何以见得这个“疼”字不是原作之笔，而是后来添加的呢？现有证据，可以对质。因为原文紧接着写道：“刚说了半句，她又忙咽住，自悔说的话急速了，不觉红了脸，低下头来”，“半句”指的就是“心里也疼”中的“心里也——”。在这个简单句中，主语是“心里”，谓语是“也疼”，形容词“疼”是中心词，是谓语的主要成分；“也”是副词，修饰“疼”。所以，如果加上一个“疼”字，就是一个完整的句子，与“半句”就自相矛盾了。以小说原作者的素养和写作习惯，绝对不会如此。难道不是吗？我可以大胆推测，小说原稿，这里是沒有“疼”字的。当然也不会有破折号。很可能是抄手发现这里误夺一字，而且参照上文，肯定是“疼”字，于是就径直加上，自以为立了大功，殊不知有损美感。真真让人啼笑皆非。当然，这只是本人的一孔之见，至今并未找到原始版本依据。因为今天看到的最早的甲戌本，没有这一回文字。到庚辰本，就多了一个“疼”字。笔者读书不多，见闻有限，唯一看到的是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出版的李希凡撰写“前言”的竖行排印本，是以程乙本为底本，参校其他版本而成<sup>[3](P.1)</sup>，没有“疼”字，而用破折号。虽然难以考见其所本，但肯定必有其依据。其实，现在看来，有没有版本依据，已经不重要了。按照《红楼梦》原作者的语言表达水准，以及行文的事理逻辑，这里应该是“半句”，那就肯定是没有“疼”字的，可以加上破折号；或者说，加上破折号分明更胜一筹。

再看林黛玉是如何说的？她来探视宝玉是最晚的一个，“两个眼睛肿的桃儿一般”，她“半日方抽抽咽咽地”对宝玉说：“你从此可都改了吧。”她表达的是什么意思呢？这决定于这句话后面用的

标点符号了。但小说构思和写作的清朝乾隆年间，可没有标点符号啊。该怎么理解呢？原来黛玉的话包含了多层意义，至少三、四层：一是你改了吧；二是你改不改？三是你想改了吗？四是你要不要改吧。这里可以用句号、问号、感叹号、省略号、破折号，等等。所以，宝玉长叹一声道：“你放心，别说这样话。我便为这些人死了，也是值得的。”他虽然挨了一顿性命攸关的毒打，但仍然决定坚持不改。这其实可以反过来说明，黛玉的话包含了极其丰富内涵。蒙古王府本有脂砚斋批语：“心血淋漓，酿成此数字”<sup>[4](P.428)</sup>如此的文字在小说里比比皆是，这大概可以证明，果然只言片语，能够写照传神，《红楼梦》小说语言确实具有惊人的表现力。

这样的例子还有不少。先看第七回，有《焦大骂府》一节文字，特别好看。“焦大赶着贾蓉叫：‘蓉哥儿，你别在焦大跟前使主子性儿，别说你这样儿的，就是你爹、你爷爷，也不敢和焦大挺腰子。不和我说别的还可，若再说别的，咱们红刀子进去白刀子出来。’”“挺腰子”，意为挺起腰杆理直气壮地显威风，北方俗语，简洁明了而又形象，切合大老粗焦大的身份和声口；“红刀子进去白刀子出来”，看似逻辑不通，本来应该是“白刀子进去红刀子出来”；而焦大年纪大了，又喝醉了酒，思维有点混乱，是实实在在的醉人口声口，甲戌本夹批云：“是醉人口中文法。”<sup>[4](P.133)</sup>“红”“白”混乱，就显得十分真实生动形象。这两句，确切说这几个字，为焦大形象增色不少。

再看第九回，描写贾蔷的心理活动：“金荣贾瑞一干人，都是薛大叔的相知，向日我又与薛大叔相好，倘或我一出头，他们告诉了老薛，我们岂不伤和气？”这里的“薛大叔”，是呆霸王薛蟠，一个腰缠万贯，头脑简单，只会斗鸡走马的纨绔子弟，这里的“相知”，其实就是搞同性恋，贾蔷作为贾府败落的家族子弟，洒脱俊俏，聪明机灵，只缺金钱。他既贪图薛蟠的财货；骨子里又看不起这个呆霸王。所以，他在心里先喊两声“薛大叔”，——按辈分，薛蟠是宝玉的姨兄弟，比贾蔷长一辈，理应称“大叔”——后来马上改口喊“老薛”。一个简单的称呼变化，这就把一个油滑机灵，老于世故，刻薄无情的少年形象刻画得惟妙惟肖。

中国古代诗词创作素有炼字的传统，唐诗人

有“两句三年得，一吟双泪流”的经历。常常“吟安一个字，拈断数根须”，其结果“看似平常实奇崛，成如容易却艰辛”。贾岛“鸟宿池边树，僧敲月下门”的舍“推”取“敲”，王安石“春风又绿江南岸”，经过反复吟哦，最终用“绿”字，等等，就是著名的范例。古代诗人炼字炼句的事例不胜枚举。这种艺术经验直接影响到后代小说家的提炼语言，《红楼梦》“看来字字皆是血，十年辛苦不寻常”，道出其中的艰辛，就有异曲同工之妙。

### 三、不写之写

甲戌本第三回脂砚斋侧批云：“写如海实系写政老，所谓此书有不写之写也”<sup>[4](P.42)</sup>。明确指出，《红楼梦》具有“不写之写”的语言特艺术特色。请看，小说第二十二回写贾府一宗不大不小的日常事件，贾府宝塔尖上的人物，诰命夫人史太君心血来潮，欣然带头捐资二十两，为薛宝钗做十五岁生日。其他人也不甘落后，纷纷跟风，荣国府财务总管王熙凤放下身段，亲自张罗，搞得风生水起。又是宴会，又是唱戏，热热闹闹，轰轰烈烈，折腾了整整一天，贾府上下如过节日。乍看起来，这不过是封建贵族家庭消遣时光、驱赶无聊的逢场作戏，不值得大惊小怪，是再正常不过的家务事；但如果换个思路，结论就大不相同了。纵览全局，思前想后，就不难发现一个不正常的现象。那就是作为贾母亲外孙女的林黛玉，小说却没有描写帮她做十五岁生日的文字。这难道是作者偶然粗心造成的疏漏吗？显然不是。仔细考虑，就可以发现，作者精心筹划，不厌其烦地描写贾府从最高主子到一般成员兴师动众为宝钗做生日，可能恰恰是为了暗示读者，贾母确实并没有给林黛玉做十五岁生日的安排。请看，第四十五回《金兰契互剖金兰语，风雨夕闷制风雨词》，作者有意布置了一个细节，让黛玉对宝钗倾吐由衷之言：“细细算来，我母亲去世得早，又无姊妹兄弟，我长了十五岁，竟没有一个人像你前日的话教导我。”显然是为了清清楚楚告诉读者，黛玉此时正是十五岁了，贾府却没有人提出为他做生日的动议。那么，小说作者为何要做这样似乎有点不伦不类的描写呢？细细琢磨，这正是为了说明，随着时光的流逝，林黛玉身上不知不觉有许多不合时宜的弱点逐渐显示出来了，在贾府显得特别刺目。随着贾府大势已去，开始走下坡路，她在贾府的地位也江河日下，并且逐

步为德言工貌四德俱全的宝钗所取代了。木石前盟面临夭折的危险。如果贾府处于上升时期，也许她的弱点可以忽略不计。

再如，小说写一个原本小地主家庭出生的千金才女香菱，命运多舛，相继被拐卖而沦为奴仆，后又嫁给呆霸王薛蟠为小妾，她心有灵犀，想学写古典诗歌。于是，就赶到潇湘馆向林黛玉学习作诗。仔细玩味，这显然也并非寻常的泛泛之笔，那么，这一描写又有什么言外之意呢？且先看香菱的身份吧，她本是苏州城里富庶的小地主甄士隐家的独生女儿，名副其实的千金小姐，容貌秀丽，机灵可爱。五岁那年，元宵节观灯时不小心走失，被无良拐子拐卖，辗转流浪，长成少女后，无奈成了薛蟠的小妾，就是才女薛宝钗的亲嫂子。薛蟠和宝钗系兄妹关系，他们并没有分开单独居住，而是跟着母亲一起过活。香菱与宝钗分明是在同一口锅里吃饭，是朝夕相处的一家人。那么，颇有诗歌天赋，才华横溢的香菱不跟宝钗学作诗，反而舍近求远，花费时间到潇湘馆去向黛玉学作诗，那又是何苦呢？其实这也是大有深意的“不写之写”。香菱起初曾想向宝钗学诗。请看第四十八回，香菱笑道：“好姑娘，你趁着这个工夫，教我作诗吧。”宝钗笑道“我说你‘得陇望蜀’呢。……”于是，就打发去做其他事情去了，从此再也没提教她作诗的事。综合这些描写，有理由认为，作者是为了向读者暗示，贤惠端庄的封建淑女薛宝钗与香菱虽亲为姑嫂，其实两者关系并不十分融洽，她没有教香菱写诗的热情；或许，她根本不了解香菱的根器，认为香菱学诗是‘得陇望蜀’，她就是奴才出生，根本不必作诗，不配作诗。这一笔除了说明宝钗的势利、冷漠；同时通过对比手法，有效地突出了黛玉教香菱学诗的热情友善，诲人不倦，平等待人等品质。

又如，小说四十回《史太君两宴大观园 金鸳鸯三宣牙牌令》写贾母和大家喝酒行令，轮到黛玉行令：“鸳鸯又道：‘左边一个天’，黛玉道：‘良辰美景奈何天。’宝钗听了，回头看看他。黛玉只顾怕罚，也不理论。鸳鸯道：‘中间锦屏颜色俏’，黛玉道：‘纱窗也没有红娘报’。”宝钗为何要看她？因为黛玉不在意说出了明代戏曲大师汤显祖的传奇《牡丹亭 游园》里的句子“良辰美景奈何天”，后来又接着顺口说出了王实甫《西厢记》中的句子。

而《西厢记》《牡丹亭》当时被视为“淫书”，是所谓的禁书，一般人是不可以看的，特别是女性不能看，尤其是年轻女性更不能看。唯此，事后的第二天，宝钗在第四十二回《蘅芜君兰言解疑癖 潇湘子雅谑补余音》中，煞费心机，寻找机会，小题大做，虚张声势地专门教训了黛玉：

进了房，宝钗便坐了，笑道：“你跪下，我要审你。”黛玉不解何故，……宝钗冷笑道：“好个千金小姐，好个不出门的女孩儿，满嘴里说的是什么？你只实说便罢”。黛玉不解，只是发笑，心里也不免疑惑起来。……宝钗笑道：“你还装憨儿，昨儿行酒令儿，你说的是什么？我竟不知哪里来的。”黛玉一想，方想起来，昨儿失于检点，把《西厢记》《牡丹亭》说了两句，不觉红了脸。

读到这里，细心的读者就会发现一个很可笑的问题，那就是如果宝钗本人从来没有看过《西厢记》、《牡丹亭》等禁书，那么，她怎么会知道“良辰美景奈何天”、“纱窗也没有红娘报”的出处呢？又如何能发现黛玉的错误呢？不言自明，关于《西厢记》《牡丹亭》，宝钗早已烂熟于心了，她大黛玉三岁，肯定比黛玉读得更早，记得更熟，难道不是吗？对于这一点，冰雪聪明如林黛玉者，当然不会想不到。宝钗其实也心知肚明，晓得肯定不可能瞒天过海，于是，便不打自招地说：“诸如这‘西厢’、‘琵琶’、‘元人百种’，无所不有。他们是偷背着我们看，我们却也偷背着他们看。”行了，他自己揭示出了并不深奥的谜底。这其实也算是一种“不写之写”吧，宝钗明明自己看过《西厢记》《牡丹亭》，却敢明目张胆地去教训黛玉，正是所谓的贼喊捉贼，这个封建淑女的为人品行不是可以一目了然吗？作者的良苦用心也许正在于此吧。还有，作为林黛玉，不是可以以眼还眼，以牙还牙，反唇相讥，进行反击吗？只要顺便轻轻地反问宝钗一句“你凭什么知道我看过禁书？如果你明白禁书的文字，那么，你不是先行看过了吗？”那么宝钗面红耳赤的尴尬处境就不言自明了；但是黛玉没有这么做。为什么？她宽容厚道，不好意思当面让人难堪。所以，这一笔不仅表现出宝钗的胸有城府、虚伪，也通过对照，还间接表现出了黛玉的诚实、厚道和善良。

还有，第五回，因薛蟠唆使家人打死人命，想

远走高飞，避祸他乡。于是，薛姨妈就带着薛蟠和宝钗进京。不过，小说交代他们一家进京的直接原因是让宝钗进宫待选，重走贾元春的光明大道，进皇宫当女史，希望有朝一日，让皇帝看中，便可能封为贵妃，那就全家鸡犬升天，能够使薛家马上得到中兴了。但是，她们到了京城，却压根儿再也没有提起此事，既没有派家丁去打探信息，也没有让人去报名应征，这就显得特别蹊跷，令人生疑。请不要认为这是作者的大意疏漏，其实作者有其言外之意。它说明，宝钗进京的真实目的并不在进宫当差，——那是不可希冀的遥远的梦幻——而是想住在贾府，与贾府攀亲；说白了，就是想嫁给贾宝玉。可以用来佐证这一观点的材料不少，其一，薛蟠曾对他母亲说过：“咱门京中虽有几处房舍，……须得先着人去打扫收拾。”可见，薛家在京师不止一处房产，而有许多房产，但令人莫名其妙的是，他们却不肯住在自己的家里，偏偏住在贾府的梨香院，况且一住就是几年。平心而论，如果住上短暂的十天半月，那还说得过去，还好解释；如果一连住上若干年，那就不好解释了。其二，薛姨妈一开始，就“又私与王夫人说明，一应日费供给全部免却，方是处长之法。”原来贾府是荣华富贵的诗礼之家，对于前来探访小住的亲戚，一般都发给日常生活费，薛姨妈事先就声明他们不需要日费，其原因是早已做好了准备，要在贾府长期居住下去，读者由此就不难窥知他们进京的真实初衷了。其三，再说，梨香院那可不是什么富丽堂皇的高楼大厦，而是荣国府东北角上一所十来间平房，有一门通街，进出方便；相对于正房，不免寒酸；虽然小说曾专门交代，那是荣公暮年养静之所，显然不太可信。因为后来成了十二个女戏子唱戏的场所（第三十六回）；再后，甚至尤二姐被害死，尸体居然就停放在梨香院内（第六十九回），可见那也并不是什么风水宝地。薛姨妈他们一家一住多年，企图长期赖在贾府不走，指望与贾府攀亲的隐微用心昭然若揭。作者出于多种考虑，不便直说明言，而是采用婉曲隐蔽的手法，向读者暗送秋波，不无贬抑，这也应该属于“不写之写”。

再说，在凤姐鸳鸯导演的闹剧里，写到八位主子和奴才不同的笑。有人问，难道在场的就这么多人吗？其他人为何没有笑呢？为何没有写呢？其实明眼人一看就知道，在场的至少还有宝钗和

迎春。因为上文有交代：“贾母带着宝玉、湘云、黛玉、宝钗一桌，王夫人带着迎春姊妹三个一桌。”她们为什么没有笑呢？原来，作者匠心独运。迎春向来反应迟钝，沉默寡言，甚至木讷，人称“二木头”，“戳一针也不知嗳哟一声”，她不善言辞，请看小说对她的介绍：第三回林黛玉初进贾府，她眼里的迎春是“温柔沉默，观之可亲”。第七十五回，她的珍贵发饰被奶妈偷出去换钱赌博，她不置可否；奶妈赌钱被抓，她不敢吭一声；反而是宝钗、黛玉、探春帮她向贾母求情。邢夫人批评她，她“低首弄衣带”。她的丫鬟司棋与表哥潘又安的恋情被发现，抄检大观园时，箱子里查出了信物、情书，面临重处，作为主子的她，“连一句话也没有”。她的性格是“懦”，而“懦”的主要表现就是胆小怕事，寡言少语。

薛宝钗又如何呢？她为何也不笑呢？原来她是大家闺秀，知书识礼，教养一流，城府很深，特别是在长辈面前不苟言笑，这是她与黛玉、湘云的根本区别。其实，这是她的人情被理智所替代了，人性被扭曲了，异化了，她是戴着面具在生活，带着镣铐在跳舞，将自己的真性情、真面目掩藏得很深，一般人看不出来。这便是她卓绝的生存智慧吧。请看小说对她的介绍：第二十二回，贾母“喜她稳重和平”，才捐资二十两，为她作生日。“不关己事不开口，一问摇头三不知”。不过她的真性情也有流露出来的时候，宝玉挨打之后，她深情地说过一

段意味深长的话，读者印象特别深刻，其心事一望可知。所以，尽管凤姐等导演的把戏早在她意料之中，当时她还是竭力控制感情，没有笑出声来。其实在肚子里，早就笑得不可开交了。需要说明的是，薛宝钗不笑，前贤早已注意到。《红楼梦三家评本》此处有批语云：“众人大笑光景，各尽其神，无不如绘。一一数出，独无宝钗。是盖隐言，既失之人心难成挽，盖虽欲留而无可留也。”<sup>[2](P.637)</sup>该批语后半未必允当，但能发现“隐言”，是有眼光的。总之，这里不写迎春和宝钗的笑态，是最为典型的不写之写，当然，这也是小说构思艺术的一大特色。真可谓不着一字，尽得风流。

#### [参考文献]

- [1]鲁迅.中国小说史略[M].北京：人民文学出版社，1973.
- [2]曹雪芹.红楼梦三家评本(上册)[M].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8.
- [3]曹雪芹.红楼梦(四卷本)[M].北京：人民文学出版社，1973.
- [4]朱一玄.脂砚斋评语校录[M].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86.

(责任编辑 南山)